附件

市级财政委托第三方代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付费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委托第三方参与本级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付费行为，根据《忻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忻财绩﹝2020﹞4号）、《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忻财绩﹝2020﹞5号），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市级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付费行为。

**第三条**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审核等付费额根据基本付费标准和工作难易程度及补贴金额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绩效评价报告等评审业务根据付费标准和工作量确定。

（一）绩效评价付费标准。

计算公式为：付费额=基本付费标准\*评价系数+补贴标准。

1．基本付费标准采用固定标准。项目绩效评价基本付费标准为3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为4万元，政策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价为5万元。

2．评价系数由被评价项目的项目难易系数及调查复杂度系数的和构成。项目难易系数根据项目情况分三档，分别为1.2、1、0.8，由委托方确定。调查复杂度系数根据项目资金涉及的预算部门（单位）数量及地理位置确定：涉及市级单位且位于忻府区范围内的，单位数每增加一个，调查复杂度系数增加0.005；涉及县级财政的，每增加一个县（市、区），调查复杂度系数增加0.03（县级预算单位数量不再另行计入调查复杂度系数）。

3．补贴标准主要由第三方机构回收的调查问卷数量确定（采用网络等实施问卷调查的按视同回收问卷数计算）。每回收一份调查问卷补贴10元，最高不超2000元/项目。

4．对于难度大、 情况复杂或需要外出考察取证的绩效评价项目，可根据委托期间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给予第三方补偿并在绩效评价结算单上明确，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5．特殊情况下，具有首次性、创新性、突破性和重大价值和需要的事前绩效评估、政策评价等委托业务，经局领导批示后，付费金额可以突破上述计算金额，但单项委托业务付费一般不超过5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审核付费标准。

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绩效目标的付费额，按照不高于该项目绩效评价付费额标准的十分之一确定。

（三）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付费标准。

付费对象为市级预算绩效专家库入库专家。评审、论证及验收时间在2小时内的（含2小时），标准为300元/人；在2小时以上的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人，单日1000元/人封顶。需要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参加评审、论证及验收的，由双方协商按市场行情确定劳务报酬。专家住宿、伙食、交通费等按业务委托期间差旅费标准执行。

（四）其他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评审类业务付费标准参照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付费标准执行。

**第四条** 根据绩效评价或绩效目标审核等委托业务的具体情况，在前述有关付费额核定范围内，可以按工作量和人力资源成本等计算确定绩效评价或绩效目标审核付费额。人力资源成本等参考有关标准执行。

**第五条** 受委托从事绩效管理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其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配备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违反《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可适当扣减付费额，直至解除委托。

**第六条** 委托业务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中介机构不得以其他方式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